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透明度及責任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已採納上市規則內所載多項建議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6至第38頁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霍建寧先生在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黃景輝先生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陳婉真女士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於年初預定該年內將舉行最少四次例會及其會議日期。在預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及他們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盡量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達100%。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 黎啟明	4/4 4/4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藍鴻震 王葛鳴	4/4 4/4 4/4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兩次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及至少每大約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更新，惟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獲重選及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備對集團業務有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得到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〇年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內。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事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份詳盡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及適當通知下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相關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分別的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 71 及第 7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和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檢討部門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200萬港元，主要為核數費用。非審核服務費用達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8%。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評估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立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營運業務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總裁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集團季度報告之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的開支亦必須經過審核。

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循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法律合規

集團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集團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相關的規管及／或政府諮詢事宜編製和提交意見。集團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要法律、監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維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為集團的法律顧問就集團相關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研討會／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工作間安全

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集團於設計、營運及維護其辦公室設施以及於進行業務時，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僱員獲提供適當的工作技巧及安全培訓，並須接受如何達成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目標的教育。集團亦與僱員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交流。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舉行全體會議，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及統計數字）及集團二〇一一年薪酬檢討指引、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二〇一一年的建議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二〇一〇年年終花紅及二〇一一年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二〇一一年的董事袍金，惟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實物收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	0.07	-	-	-	-	0.07
黃景輝	0.07	3.36	8.00	0.24	-	11.67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葛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36	8.00	0.24	-	12.5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賄賂等。集團要求員工就任何違反「僱員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以及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簡報會、電話會議及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佈、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關係頁面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此等股東大會的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規定並建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有關各重要事項的獨立決議案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佈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9.05%
3(b)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9.15%
3(c) 重選黃景輝先生為董事	99.62%
3(d)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9.05%
3(e)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99.05%
3(f)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9.15%
3(g)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99.19%
3(h) 重選藍鴻震先生為董事	99.68%
3(i)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9.71%
3(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8%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85%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4.26%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66%
5(3)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84.39%

所有於該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章，其中包括二〇一一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請登入本公司網站查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的資料。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或發電郵至集團網站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該等活動詳情載於第 34 至第 35 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